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内容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 1
签收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5. 1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2
您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权利	6. 2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脚注 2、2. 1、3. 2、4. 2、5. 1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 1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4. 2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2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6. 1 现金价值
1. 1 保险责任	4. 1 受益人	6. 2 保险费自动垫交
1. 2 基本保险金额	4. 2 保险事故通知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1. 3 保险期间	4. 3 保险金申请	7. 1 合同构成
1. 4 合同终止	4. 4 保险金的给付	7.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不保什么	4. 5 诉讼时效	7. 3 投保年龄
2. 1 责任免除	5. 如何退保	7.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1 犹豫期	7. 5 适用主合同条款
3. 1 保险费的支付	5.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2 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	6. 其他权益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爱必赢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¹，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²**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见 1.2）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全残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单以及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可选保险期间为 6 年，10 年，15 年之一或下列之一：

1.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³保单周年日⁴；

¹ **全残**：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1）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⑤）。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若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①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确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④咀嚼、吞咽机能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⑤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²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保单周年日；
 3.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保单周年日；
 4.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4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1. 主合同终止；
2.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⁹；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⁴ 保单周年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年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⁸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⁰或之前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3.2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及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对应**利息**¹¹、偿还所有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¹⁰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¹ **利息**将按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²；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评定书；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25%以日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5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经济损失，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¹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

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¹³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险费自动垫交** 是指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用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
如果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纳到期保险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本息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本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公司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
- 7.4 未成年身故
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7.5 适用主合同条** 主合同中下列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¹³ **保单年度**指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款

- (1) 宽限期;
- (2) 年龄错误;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未还款项;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争议处理。